

框架合同编号：CNIFZ-CG/SB-2023-001-06
项目采购合同编号：CNIFZ-GF460-CG/SB-001

镇康中核 360MW 光伏复合项目

组件设备

采 购 合 同

买 方： 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南京市玄武区



第一部分协议书

买方（全称）：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买方向卖方采购设备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供货产品及数量

名 称		数量	单价 (元/W)	小计	合计	备 注
设 备 价 格	N 型单晶双 玻组件 575W	374940 块	1.26	271644030	271644030	交货地点
其 中	设备本体			已含		需方工地现场
	备品备件	见技术协议		免费		(车上)
	专用工具	见技术协议		免费		
指导安装等技术服务费				已含		
运杂费、保险费、税费				已含		
总价（元）				271644030		

备注：所有供货范围及技术参数及技术服务等要求均以附件《技术协议》为准。最终采购总数量根据买方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二、合同价款

1、金额 (大写):贰亿柒仟壹佰陆拾肆万肆仟零叁拾元整

2、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生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为不变价，此期间内如买方后续增加采购的，则买卖双方另行签订采购补充协议。

3、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含软件资料）和技术配合、技术服务、各种试验、厂内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上车装吊、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和保险、现场培训、现场指导安装、配合并网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应由卖方交纳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p>预付款</p>	<p>合同总价的 10%</p>	<p>合同生效日期起10日内，卖方提供给买方以下资料： a. 技术协议所规定的设计资料； b. 排产计划表（盖公章）； c. 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 d.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e.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经买方收到、确认上述资料齐全并核实无误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设备预付款。 如买方最终的采购量确定，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预付款有剩余的，双方一致同意剩余的预付款用于充抵发货款，充抵发货款后仍有剩余的，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剩余预付款退还给买方。 如果卖方逾期提交以上资料导致买方支付预付款迟延或卖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确保组件具备发货条件所产生的逾期交货的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 合同生效日期起 10 日内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格式出具银行履约保函、银行预付款保函。银行履约保函、银行预付款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组件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90 天（到期退还卖方）；若因卖方原因设备未全部到货或未全部通过验收或存在合同争议且未能解决，卖方须于该保函有效期到期前 15 天提供新保函（买方收到新保函的同时向卖方退还该保函），新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设备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且争议解决完毕后 90 天，否则买方有权立即对卖方已提交的保函进行索赔。</p>
<p>发货款 （可分批支付）</p>	<p>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90%</p>	<p>1) 卖方具备发货条件后，卖方提供给买方以下资料： a. 金额为该批次组件货款总额90%的财务收据； 如果卖方逾期提交以上资料导致买方支付发货款迟延或卖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确保组件具备发货条件所产生的逾期交货的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 经买方确认卖方具备发货条件、上述资料齐全后核实无误支付给卖方该批次组件货款90%作为该批次组件的发货款。</p> <p>2) 每批次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后，卖方应提供给买方以下资料： a. 货物的EL测试图电子版； b. 货物的IV测试数据电子版。</p> <p>3) 全部货到现场后30天内，卖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设计协议所规定的设计资料； b. 金额为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全部货物的到货签收单扫描件； d. 金额为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总价5%的银行质量保函（格式见附件）。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格式出具质量保函，该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设备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1年；若设备存在合同争议且未能解决，卖方须于该保函有效期到期前15天提供新质量保函（买方收到新质量保函的同时向卖方退还该保函），新质量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设备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且合同争议解决完毕后12个月，否则买方有权立即对卖方已提交的质量保函进行索赔。 买方意见反馈时间为每次收到保函电子版之日起2个工作日，非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买方提供保函，保函有效期需相应顺延，且逾期提供保函的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p>

备注：银行履约保函、银行预付款保函和银行质保保函买方接受的银行机构白名单：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广州银行，苏州银行，平安银行。

四、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详见下述：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组件具备发货条件，买方按需要分批支付组件发货款，卖方在买方支付该批次组件发货款后 5 日内将该批组件全部交货到交货地点。买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可以调整交货时间，卖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交付时间执行。

五、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镇康中核 360MW 光伏复合项目项目现场（收货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忙丙乡新水村、忙丙村、麦地村，凤尾镇小水井村等，实际收货地点需在发货前与收货人联系，以买方通知的指定地点为准），收货人郝永胜，电话 19145155334。

备注：进场道路为 5 米宽盘山路，可通过 13 米板车（加车头 15.5 米），17 米车无法通过，此部分信息仅作为参考。

六、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质量标准：见技术协议

2、质量保证期：

（1）保证期是指合同货物通过系统验收后且项目完全并网后 120 个月；

（2）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运行情况不符合买方要求或技术协议的规定，卖方在接到买方电话或者邮件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赶到现场的，每迟延 1 天向买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七、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标准：见技术协议

2、双方的其他约定：

（1）设备货到现场后，卖方在接到买方电话或者邮件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服务，未能在约定的时间赶到现场的，每迟延 1 天向买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卖方必须保证至少一名调试人员同步跟进现场，直至项目调试结束。

八、包装与运输标记

双方的其他约定：

见技术文件

九、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双方的其他约定：

见技术文件

十、质量监造与工厂检验

双方的其他约定：

见技术文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

1、买卖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买方或卖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卖方严格禁止卖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卖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卖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卖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买方反对卖方或卖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若卖方违反约定，有上述任何一种行为，除非合同中有明示，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买卖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且买方股东“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买 方:

单位名称: 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箱: shilijuan@cn1nj.com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1号43层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660088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 32001594136052514192

税号: 91320100057997171A



卖方:

单位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箱: 327451227@qq.com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

邮编: 201106

电话: 18001476100

开户银行: 农行上饶广信支行

帐号: 14362101040008979

税号: 91361100794799028G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其他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买方：指的是 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 卖方：指的是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合同：是买方和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总则中所提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订货的需要订立，通用于订货的条款。

1.5 技术协议：是指有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和卖方共同签章的、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技术协议，包括双方签章同意的对技术协议修改和补充。

1.6 合同货物：指的是所有要求卖方按照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材料、附件、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安装、试运行、验收、运行和维修方面的所有技术资料（以下称“技术资料”）。

1.7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附件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备用部件。

1.8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支付给卖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服务价格。

1.9 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装配、安装、调试、试运转、验收试验、培训、运行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所有的和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1.10 现场：是指买方安装合同货物的所在地。

1.11 并网：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设备在调试、试验和接入合格，并经业主及当地电网公司验收合格阶段进行的运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本合同通用条款
- c.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等）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报价单及偏差表
- f. 框架合同
- g. 投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含投标澄清承诺

h.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补充文件

合同履行中，买卖双方有关合同的洽谈、变更等经过双方确认有效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买卖双方的一般义务

3.1 卖方同意卖给买方，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合同货物。交货进度按本合同协议书执行，合同货物逐条列明的价格在协议书中列出。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条件和保证在附件《技术协议》中阐述。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参数、供货范围、图纸资料交付及货物监造按附件《技术协议》执行。

3.2 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费用已包括在总合同价格之中。技术资料的交货内容和时间在附件《技术协议》中陈述。

3.3 卖方应派其合格的并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总合同价格中。

3.4 卖方应负责在卖方或卖方的供应商的工厂和在合同货物的安装工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

3.5 卖方应根据双方在适当时间签订的有关协议在合同有效期间和之后，在买方的请求下，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修理和维修合同货物必要的部件。

3.6 在合同有效期和之后，在买方请求下，卖方应在合同下的供应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方提供关于改进合同货物的所有有关技术文件。

3.7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的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含软件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3.8 本合同包括为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必须的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及技术文件。

3.9 卖方应对合同项下产品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得在这些产品上设定或允许他人设定任何形式的保证或物权担保。

3.10 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协议书及技术协议的规定。

5. 合同价格

5.1 以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卖方完成对合同下承担的义务为基础，卖方

供应的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含软件资料）和技术配合、包装费、各种试验费、技术服务费、设计交底会、工厂监造、工厂检验、工厂和现场培训、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以及应由卖方交纳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等费用。

5.2 合同分项价格分别在本合同协议书中逐条叙述。

6.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6.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6.3 买方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向卖方支付进度货款，支付比例及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

6.4 每批合同设备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电汇或汇票的日期为准。

6.5 买方有权从到期的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规定卖方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 交货、运输和保险

7.1 本合同的交货进度见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因买方原因导致预付款迟交时间在 1 个月以内时，其交货期不变，迟交时间超过 1 个月则交货期顺延。

7.2 如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则每批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单的日期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通用条款 13.5 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间的根据。

7.3 对于重量超过 20 吨，尺寸超过 9 米长、3 米宽和 3 米高的大型包装物，卖方应在发运前 7 天给买方递交 3 份包装概要单，此单应说明重心和起吊点等，并且另外两份随同货物运输。

7.4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爆和危险的，那么卖方应在发运前 7 天向买方提交 6 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7.5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有特殊要求，那么卖方应在发运前 30 天向买方提交 6 份注意事项的报告，买方将把这一报告认作存放的依据。

7.6 卖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向买方提供预计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

7.7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和保险，具体负责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货物所需要的车船，并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办理“一切险”，运杂费、保险费由卖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7.8 在每批货物发出后 24 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 合同号/产品工号
- 货物备妥发运日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货物总毛重
- 外形尺寸

- 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 交货车站名称、车号
- 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3×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
- 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 2 份

7.9 发货计划中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进行发货。

7.10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结束时止发现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货物(或部分)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卖方负责免费在 3 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货物安装期间,发现供应货物或部件损坏,卖方应在 3 日内补交),运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并且及时通知买方。

7.11 卖方应按附件《技术协议》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及按附件《技术协议》的规定提供全部安装图纸、资料、技术文件。

7.12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

7.13 技术资料如以邮寄方式交付,则以交邮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3.6 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丢失或损坏,但非买方原因,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3.6 条处理,卖方应及时免费向现场提供正确的图纸。如因买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7.14 买方有权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7.15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技术资料(含软件资料)、备品配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虽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技术协议》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须经供需双方确认无误后,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及备品配件、资料等补上,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8. 包装与运输标记

8.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GB191-2000”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97)机电联字第 1029 号文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明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8.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分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标记清楚。

8.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别包装，包装要求按上述规定。

8.4 卖方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标准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合同号 / 产品工号；
- 目的站/码头；
- 项目名称；
- 收货人名称；
- 货物及部件名称；
- 箱号 / 件号；
- 毛重 / 净重；
-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并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8.5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8.6 每件包装箱内，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须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份数要求见技术协议。

8.7 协议书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按每台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8.8 各种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8.9 栅格式箱子及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货物及零部件。

8.10 包装箱编号由卖方负责，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编号。

8.11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这些加工面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8.12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合同号；
- 收货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目的地；

●毛重

每一包资料内附有技术资料（含软件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含软件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8.13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等待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3 款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等待时，买方提供到货站出具的用于索赔的商务证明，由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处理，同时卖方应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9.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9.1 买方将派技术人员去卖方工厂或在买方现场接受技术培训，以便买方掌握货物的组装、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技能。卖方将根据本合同技术规范的技术培训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培训计划和方案，及时安排买方人员进行工厂或现场培训。

9.2 卖方须指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含软件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缺陷，卖方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3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以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 9.2 项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9.4 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9.5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性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9.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双方协商确定。

9.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盖章确认。

9.8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9.9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买方有关的各方。

9.10 如果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9.11 卖方必须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需要向外扩散部分的主要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予以确认，卖方应将从该确认名单中选定的最后供货商通知买方。卖方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货物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10. 质量监造与现场检验

10.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15 天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10.2 买方有权在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货物组装、检验、试验和货物质量情况，买方监造检验标准应使用附件《技术协议》所列的相应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10.3 买方监造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见附件《技术协议》。

10.4 卖方应为买方驻厂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 根据本合同货物的生产进度提交检验计划；
- 提前 10 天将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驻厂代表；
- 为买方驻厂代表查阅卖方有关标准（包括工厂标准）、有关图纸及附件规定的有关文件提供方便；
- 向买方驻厂代表提供生活方便，费用自理。

10.5 买方的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买方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厂，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但是买方代表仍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的结果。

10.6 买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买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卖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由此致使交货进度延误，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5 条处理。

10.7 不管买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买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了监造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10.8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部件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附件列出的主要货物，还应有买方代表会签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10.9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要求到达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买方提前 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卖方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自理。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10.10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修理或更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如果由于卖方运输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13 处理。

10.11 卖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 3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

有异议，双方进行协商，卖方须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3 日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否则索赔成立。

10.12 如双方复验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经买方确认修复费用后由卖方先行在 10 日内进行修理或更换，双方在修理或更换后 10 日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未能在本条规定时间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由买方自行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卖方对买方选择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予以认可，买卖双方根据鉴定结论确认的责任方承担修复费用以及鉴定费。

10.13 卖方接到买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9 至 10.12 条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4 条的规定负责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卖方负担。

10.14 由于卖方原因修理或换货，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超过卖方责任得到证实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其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作为计算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10.15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3 条及附件《技术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1.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1.1 本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11.2 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附件《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

11.3 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卖方调试后设备需满足技术协议、招标文件和技术质询要求的各项功能指标。货到现场后卖方需安排足够的专业的调试人员以满足买方对货物的调试和验收需求，直至设备满足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设备在调试、试验和接入合格，并经当地电网公司验收合格。

1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和调换的费用，及买方现场配合费用。

12. 质量保证期

12.1 保证期是指合同货物通过系统验收后且项目完全并网后数个月，具体由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12.2 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货物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保证期内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卖方应保证到保证期届满后两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按照本合同的有

关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2.3 货物总装进行试验，若主要参数指标试验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其质量保证期应延长 1 年，并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

12.4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有缺陷货物的，则更换后货物的保证期将自货物更换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2.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有缺陷货物的，则修理后货物的质保期自货物原质保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2 年。

13. 违约责任与索赔

13.1 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错误，卖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卖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在紧急情况下，卖方应立即换货或修理；在一般情况下，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7 日内，对于那些在 7 日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买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卖方可委托买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货物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13.2 由于买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3.3 现场验收时，如发现卖方使用假冒及质量低劣的设备，它不但影响工期，后期还将严重影响光伏电站整体系统运转，甚至造成其他设备毁损，同时还将给买方造成包括设备毁损、经营利润等在内的重大损失。鉴于此种情形的严重性和对买方的重要性，若发现卖方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卖方愿意向买方支付所涉不合格设备总价款 1 倍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赶赴现场处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第三方安排大型修理完毕，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换货、赔款的，每迟延一天向买方支付有质量问题设备价格 2% 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在卖方货款中扣除，第三方修复不免除卖方违约责任。

13.4 由于卖方责任，货物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3.4.1 如由于卖方原因，货物主要性能参数不能满足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中的要求，视此批次货物不合格。如果任何一批次货物的出厂试验显示未满足保证值而且如果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的 7 日内，未能改善货物状态使之满足保证值，并不被买方接受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验收此货物。如果此货物未达到保证值但可以接受时，货物的合同价将按规定予以降价处理。

13.4.2 任何情况下当实际值优于保证值时也不予奖励。

13.4.3 货物运至现场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货物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1日,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周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9条执行。

13.4.4 质保期内光伏电站发生因卖方原因的质量问题,质量问题解决之前,卖方应赔偿买方所受的经济损失(含发电量损失)。如果卖方供应的单台设备在一年内故障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或单台设备在一年内的总修复(修理或更换)时间大于15个自然日,或产品性能不满足相关标准、技术协议等的要求,买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供应的整批货物中出现故障的货物占整批货物的比例超过20%,买方有权认定整批货物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9条执行。

13.5 由于卖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7.2条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每推迟交货1日,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推迟交货超过1周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9条执行。

13.6 因卖方原因未按期交付买方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或发票,每迟交1日,买方将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迟交时间的计算以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3条规定为准。

13.7 如果由于卖方服务的疏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延误,每延误工期1日卖方将支付合同总价的0.05%违约金。

13.8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本合同通用条款9.2条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则每推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买方通知卖方需安排服务后7天内,设备仍不能正常投运且达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再给卖方5天进行现场服务,如果仍然不能达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再给卖方应在5天进行现场服务,如果仍然不能达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9条执行。

13.9 买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同时,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退货,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含重新安装)类似货物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部分,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相应退货部分的合同款项,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或部分解除合同所对应价格的30%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买方计划配合买方撤走所涉及的设备。但在卖方支付违约金和返还合同款项前,卖方无权撤走已交付的设备。

13.10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书后5天内应对违反或拒绝相应部分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修正或不提出修正计划,买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对于这种暂停,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

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承担。

13.11 特别约定：给买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包括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4. 合同的变更、解除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4.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若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书面通知后 5 天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则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4.4 当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5 买方可以根据进度需要通知卖方中止合同，卖方收到中止合同的通知后应停止合同的履行工作，并履行降低损害的义务。合同中止后，双方就中止前的合同量进行核实确认，买方对中止通知发出后卖方的履行行为不承担责任。合同中止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15. 转让与分包

15.1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2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但并不能因此解除任何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商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卖方承担。

16. 保密及知识产权

16.1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6.2 卖方应对合同项下产品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依法自主拥有或有权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负完全的担保责任。

16.3 由于卖方不适当、不正确、不完整的履行上述两项担保义务的，视为违法行为，卖方独立处理相关侵权纠纷、担负相关费用并向买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17. 税

17.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买方负担。

17.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卖方负担。

17.3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款应由卖方负担。

17.4 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税收。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旱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8.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8.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影响了工程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已付给卖方的费用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其它

21.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1.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受益人：

本保函是为*****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于(日期)签订第(合同号)合同为*****及其项下补充协议提供(设备名称)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以及他的继承人、受让人为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付给贵方合同价格的 10% (百分之十),即万元人民币。

a) 当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和此后双方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无不同意见,银行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时 7 日内银行将按贵方所要求的上述金额和方式付给贵方。

b)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赋、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c) 本保函的规定是我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件的修改,以及贵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d) 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二选一):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批次组件全部到货并通过检验合格后不迟于 90 天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本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若在此日期内,全部批次组件未全部到货或未全部通过检验合格后或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卖方应提供新的履约保函,新的履约保函直至全部批次组件全部到货并通过检验合格且合同争议解决后不迟于 90 天退还。

(卖方银行的名称) 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致：

本保函是我行为*****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于(日期)与贵方签订第(合同号)合同及其项下补充协议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我行愿意就贵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以及他的继承人、受让人为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付给贵方合同价格的10%(百分之十),即万元人民币。

a) 当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和此后双方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导致贵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索回已支付给卖方预付款,或卖方应退还贵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卖方收到预付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无论卖方有无不同意见,银行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银行将按贵方所要求的上述金额和方式付给贵方。

b)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赋、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c) 本保函的规定是我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件的修改,以及贵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d) 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二选一):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批次组件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不迟于90天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本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3月31日止,若在此日期内,设备未全部到货或未全部通过验收或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卖方可提供新的保函,新的保函直至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且合同争议解决后不迟于90天退还。

(卖方银行的名称) 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银行质量保函格式

银行质量保函格式

致：公司

本保函是为公司(以下称卖方)于(日期)签订第(合同号)合同为公司提供(设备名称)提供质量担保。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以及他的继承人、受让人为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付给买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即万元人民币。

a) 当卖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技术协议或其他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内容,(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无不同意见,银行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时7日内,银行将按买方所要求的上述金额和方式付给买方。

b)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赋、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c) 本保函的规定是我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件的修改,以及买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d) 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二选一):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在质保期届满后不迟于30天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本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 月 日止,若在此日期内,设备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卖方应提供新的质量保函,新的质量保函直至全部设备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且合同争议解决完毕后12个月期满后退还。

(卖方银行的名称) 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月日

